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-交大校區 校園銷過服務申請暨考核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銷過服務申請單					
銷 過 學 生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
	懲 處 原 因		懲 處 類 別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誠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		
導 師 簽 章		原懲處 建議單位		生 輔 組	
說 明	<p>一、觸犯本校校規未達記大過之處分，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間：受懲戒處分之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經導師、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誠一次者，服務四小時；小過一次者，服務十二小時。</p> <p>四、服務工作項目：以整理校區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公共事務。</p> <p>五、導師簽章後請將本表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俾利辦理核可銷過服務單位事宜。</p>				

銷過服務考核表				
服 務 內 容 及 考 核	<p>1.需執行服務時數___小時。</p> <p>2.服務時間及地點：_____。</p> <p>3.服務項目及內容：_____。</p> <p>4.服務考核（請服務單位考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表現良好，准予銷過，註銷紀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表現不佳，不予銷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。</p>			
考 核 單 位		生 輔 組		學 務 處